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景榮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4日諭  
08 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2萬6,044  
10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1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101年7月3日自臺東縣製茶業職業工會退保後，即未投  
25 保於任何民間公司，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6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2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4日諭知調解不成  
30 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  
31 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

01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2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3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即唯一金融  
07 機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08 為49萬2,633元，並提供以債權金額10萬5,511元，分84期，  
09 0利率，每月還款1,256元之還款方案。另有陽光資產管理股  
10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4萬1,908元。是聲請人已知  
11 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23萬4,541元，然因聲請人尚有資產公  
12 司之債務，故無法接受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  
13 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  
14 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  
15 規定。

16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37  
19 頁，本院卷第51-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  
20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為26萬  
21 0,529元（本院卷第25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  
22 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8月21日起至  
23 113年8月20日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  
24 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5 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112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聲請  
26 人陳報其於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均於家具公司擔任臨  
27 時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2,000元，是於111年9月起  
28 至113年8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76萬8,000元（3萬2,0  
29 00元×24月）。另聲請人領有2名未成年子女低收扶助，於111  
30 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2,802元，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  
31 月止每月3,008元，共計領有13萬7,792元〔（2,802元×16月+

01 3,008元×8月)\*2人]，又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聲  
02 請人領有其與2名未成年子女之政府疫情補助金每月750元，  
03 共計3萬6,000元(750元×16月×3人)，又聲請人每年領有三節  
04 禮金共6,500元，共計領有1萬3,000元(6,500元×2年)，此外  
05 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  
06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所得收  
07 入總計為95萬4,792元(76萬8,000元+13萬7,792元+3萬6,0  
08 00元+1萬3,000元=95萬4,792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  
09 陳報其仍於家具公司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  
10 萬2,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45頁可參。又聲  
11 請人每年領有三節禮金共6,500元(本院卷第29頁)，平均每  
12 月約為542元，是認應以每月3萬2,542元(3萬2,000元+542  
13 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4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6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7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9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0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1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2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3 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各9,586元。衡諸衛生  
24 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  
25 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26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  
27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  
28 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  
29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  
30 聲請人於更生後即114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  
31 2元計算。另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4年度

01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又聲請  
02 人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均領有低收扶助3,008元，是其每人每  
03 月扶養費用應為1萬7,114元(2萬0,122元-3,008元)，再聲請  
04 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  
05 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應為8,557元(17,114/2人)，  
06 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為8,557元部  
07 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逾此部分，則不予列計。是認  
08 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萬7,236元  
09 (2萬0,122元+8,557元+8,557元=3萬7,236元)計算。

1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1 (3萬2,542元-3萬7,236元=-4,694元)可供清償債務，  
12 聲請人現年47歲(67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3 尚約1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  
14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亦無法負擔任何更生  
15 還款方案，然聲請人陳報其願竭盡清償，並提出每月3,000  
16 元之還款方案，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17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  
19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